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8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鄭專員其昀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233

編號：01—050

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新法)施行日期正待行政院核定，其施行細則已陳報行政院核定中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針對媒體報導「本部陳常務次長明堂出席『金融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研討會』時表示新法將如期在今（101）年 10 月 1 日實施，且新法施行細則約需 2 至 3 年才能陸續完成」一事，本部陳常務次長於該次會議中係表示，關於新法之施行日期，本部曾提出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意見，並特別指明仍應以行政院核定為準，並未表示如報載已確定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。
- 二、 至於新法施行細則，本部已陳報行政院核定，將於新法施行日期核定後，一併發布施行，並無仍需 2 至 3 年後始能陸續完成情形。為恐外界誤解，特予說明澄清。